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市府征〔2024〕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40167）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2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95 公顷（林地 0.3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21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4〕8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5837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 1.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GT240167）
-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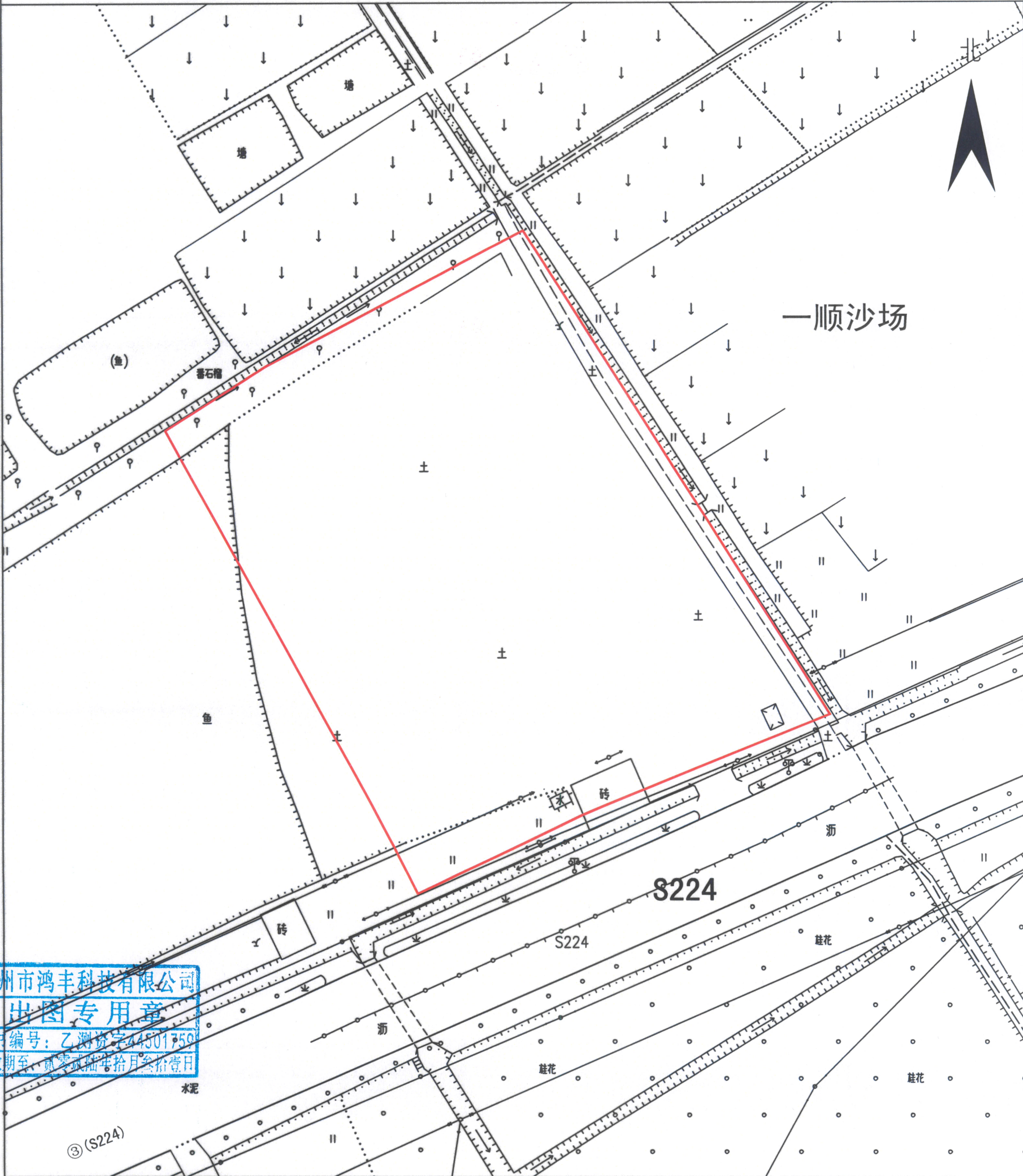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4295平方米
坐落：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1750
有效期至：贰零贰陆年拾月叁拾壹日

测绘编号：GT240167
测绘日期：2021年8月11日
审核日期：2024年4月23日

1:550

测绘员：赵雅栋
审核员：张宏杰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44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1995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6.4425	5.346	18	6.1995
合计	6.4425	-		6.1995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8日

